

天津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师大政发〔2017〕12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形成优良的校风、学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天津师范大学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接受我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秉承勤奋严谨、自树树人的校训,学思并重、知行合一的学风,诚实守信、勇于担当的校风,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

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 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 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 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 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 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 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 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 完成规定学业,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和统一安排、组织的活动及其他公益活动；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履行获得奖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八条 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按《天津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

规定》执行。

第九条 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按《天津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条 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高职生按《天津师范大学高职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十一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十三条 学生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教室、实验室、图书馆、宿舍、食堂、体育馆、运动场以及其它公共场所的秩序，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德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十五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要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十七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要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十八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二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它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对获得荣誉称号的学生，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办法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实行奖学金制度。按照天津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相关文件、《天津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和《天津师范大学高职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规定，颁发奖学金。

第二十四条 奖励分为校、院两级。院级奖励由学院批准；校级奖励由学院审查并推荐，由主管校领导批准。奖励可根据情况分别给予通报表扬、颁发奖状、证书、奖章、奖品和授予必要的荣誉称号。

第二十五条 学生危害校园秩序和进行违法、违纪活动的，按《天津师范大学学生违规违纪处分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二十七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按《天津师范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对接受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国际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二十九条 对港澳台学生、国际学生的管理除参照本规定执行外，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天津师范大学港澳台学生管理办法》、《天津师范大学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学校有关部门和各学院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并及时向学生公布，违者追究其责任。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关部门可依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其它有关规定与本规定若有抵触，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第八条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第九、第十条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其它条款由学生处、研究生教育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天津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师大政发〔2005〕53 号）同时废止。